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6-026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泰铝业”)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即刻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召开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在广泛征求职工意见的基础上，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李浩杰先生、李会晓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任期三年。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浩杰，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板带一分厂精整车间班长、板带一分厂计划员、生产部计划部经理，现任明泰铝业板带二分厂厂长，职工代表监事。

李会晓，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2005年至今在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现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6-027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6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参加董事7名，参加会议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王延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对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2016年4月18日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王延义先生、化新民先生、孙有东先生、刘太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常任董事候选人，同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马延生先生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提名赵引贵女士、周正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明泰铝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2、《明泰铝业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日

附件：
 马延义，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历任河南明泰铝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化新民，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河南明泰铝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有东，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员。

刘太生，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河南明泰铝业有限公司板带一分厂冷轧班班长、冷轧车间主任，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板带一分厂厂长，现任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厂长。

赵引贵，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河南明泰铝业有限公司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政策司财务处、中国驻日本使馆经济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商务部行政司政策局、机关服务中心财务处副处长、企业管理部副经理，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副会长，中国世纪资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主任、财务处主任、财务总监，现任任宝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正国，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河南广电勘测设计院工程师、河南电力开发公司经理，现任河南开祥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延义，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河南明泰铝业有限公司董事、中共预备党员，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注册会计师，会计师，公司高级工程师。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日孙会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附见)，李会晓女士、李浩杰先生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直接进入第四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6月1日

附件：
 孙会勇，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热轧分厂副厂长、厂长、生产部副部长，现任明泰铝业设备部长、总工程师。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6-028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日孙会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附见)，李会晓女士、李浩杰先生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直接进入第四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6月1日

附件：
 孙会勇，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热轧分厂副厂长、厂长、生产部副部长，现任明泰铝业设备部长、总工程师。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6-029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日期：2016年6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范围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单独或者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

4.公司债券持有人

5.公司聘请的律师

6.公司邀请的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同日孙会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附见)，李会晓女士、李浩杰先生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直接进入第四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6月1日

附件：
 孙会勇，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热轧分厂副厂长、厂长、生产部副部长，现任明泰铝业设备部长、总工程师。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6-030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日期：2016年6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范围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单独或者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

4.公司债券持有人

5.公司聘请的律师

6.公司邀请的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同日孙会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附见)，李会晓女士、李浩杰先生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直接进入第四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6月1日

附件：
 孙会勇，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热轧分厂副厂长、厂长、生产部副部长，现任明泰铝业设备部长、总工程师。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6-031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族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12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9,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法人股东按每10股派1.02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股东按每10股派1.18元；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股东按每10股派1.0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按10%的税率代扣股息，境内居民企业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征收10%的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10股派1.0782元；对于其他国家(地区)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纳税人在所在地另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于QFII、R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

[注：根据先进生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0.9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派0.9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补缴税款。]

本公司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完全一致。自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A股股东
1.01	选举王延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应选董事(人)
1.02	选举李会晓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1.03	选举孙有东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1.04	选举刘太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人)
2.01	选举王延杰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化新民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孙有东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刘太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